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合併管轄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合併管轄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其結果使詐騙集團利用無知領款車手之責任，全部歸由聲請人承擔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